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翊圻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翊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翊圻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8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、110年度聲字第34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及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2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7月17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19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林立柏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